

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文件

可再生定额〔2010〕26号

签发人：王民浩

关于施行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量 计算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0年版《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水电工程施工招标和合同文件示范文本》和《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标准”）已经由国家能源局以《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量计算规定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0〕214号）颁布施行。为做好本标准的施行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本标准是统一和规范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量、工程

量清单计价方法以及招投标和合同管理行为、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性标准，是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2.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量、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及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工作，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。

3. 工程量是水电工程设计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各阶段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的基础，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中应充分重视工程量的计算与审查工作。

4. 自本标准颁布施行之日起，水电工程不再执行原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GF—2000—0208）》、《水电水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》（DL/T 5088-1999）和《水电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试行本）》（水电工程造价[2005]0004号）。

5.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，配套软件由北京木联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，宣贯培训工作由可再生能源定额站负责组织。

6. 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遇有问题，请函告可再生能源定额站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2041369

传 真：010-62352734

电子邮箱：dez@hydrochina.com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ydrocost.org.cn>

附件：

1. 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0 年版）（另发）
2. 水电工程施工招标和合同文件示范文本（2010 年版）
（另发）
3. 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（2010 年版）（另发）

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抄 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、水利部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能源局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、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、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、武警水电指挥部

排版：李红英

校对：关宗印

www.hnslcost.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